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923000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興達路段（建國路至四維路口）自109年2月3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繳費規定。

依據：「停車場法」第12、第13條暨「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公告事項：

- 一、停車種類、費率：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時收費。
- 二、停車開單時間：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 三、繳費規定：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 四、繳費方式：
  - (一) 持繳費通知單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OK便利商店全省各門市店繳納。
  - (二) 至街口電子支付、富邦媒體科技、台灣大哥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一卡通票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遠傳電信、歐付寶電子支付、拍付行動支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剛谷科技、中華電信申辦代繳服務。
  - (三) 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至本府交通處收費中心（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之13）繳費。
  - (四) 至郵局辦理郵政匯票後，連同繳費通知單正本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之13（抬頭請寫：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
  - (五) 本單若因雨淋濕或其他因素致條碼無法判讀致無法於受委託超商業者代收時，可利用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本市停車費（統一超商I-BON、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INT、萊爾富LIFE-ET、來來超商OK-GO)等，  
列印繳款單後至超商櫃檯繳款。

正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竹圍  
里辦公處、保福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本府交通處收費中心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